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由裁量基准2024修订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统一相关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执法尺度和标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4）》“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的要求，现对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1月26日印发的《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规则（试行）》《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细则（试行）》（金综执〔2022〕3号）予以修订。修订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22年，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制订《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规则（试行）》，对18个领域共524个行政处罚事项制订了《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细则（试行）》，自2022年3月1日开始实施。试行2年后，根据法律法规变动、事项动态调整、省级裁量基准更新等情况，较多事项已不适用，有必要予以修订。

1. 上级工作要求。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法治营商环境，防止类案不同罚、处罚畸轻畸重等问题发生，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先后下发文件，对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制订和管理工作提出新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
2. 法律法规变动。处罚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变动，原制订的裁量基准不再适用。
3. 上级裁量基准调整。原制订实施细则在水利、应急、人防、地震、气象等领域事项引用的是省级裁量，省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更新裁量基准文件后，有关事项不再适用。
4. 处罚事项调整。根据综合执法事项划转目录，各业务主管部门对行政处罚事项实行动态调整，近2年事项变动频繁，如人防领域划转的综合执法事项已取消一半（共42项，取消20项)，金华地方性法规处罚事项已取消7项，被取消事项的自由裁量基准不再适用。
5. 个别事项适用区域不规范。原裁量基准中有关建筑垃圾的两个事项，仅适用于县（市）特定范围，需要调整适用范围。

 二、修订依据

修订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下发的相关文件。

三、修订过程

2023年9月，结合大综合一体化考核工作要求，下发《关于集中梳理制订全市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清单的通知》，梳理形成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与裁量基准对应清单。

2023年11月，在梳理核对省级裁量基准的基础上，下发《关于推进制订（修订）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工作的通知》，启动自由裁量基准修订工作。通过自下而上、分块负责的方式，征求基层执法单位修订意见，并形成细则修订清单初稿。

2024年6月，经全面核对处罚事项、法律依据、上级裁量基准文件等，形成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规则、细则（2024版）修订前后对照清单。

1. 修订主要内容

根据司法部《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订和管理的工作指引》，主要对以下内容予以修订：

对《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规则(试行)》第二十一条，有关罚款处罚的数额确定予以修订，将从轻、一般、从重阶次的罚款数额比例按罚款区间进行确定，提升罚款额度的合理性。例：修订前从轻处罚的罚款额度规定为“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的罚款额度规定为“取平均值”；修订后从轻处罚的罚款额度规定为“最低与最高区间值的30%以内”，一般处罚的罚款额度规定为“最低与最高区间值的30%-70%”，增加了各阶次罚款额度的合理性和灵活性。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试行)》结合《实施规则》第二十一条的修订，对各阶次罚款幅度作了同步修订，并对适用情形作优化描述，共修订《实施细则》所涉处罚事项299项，其中新制订2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对省级已制订自由裁量基准的发改、经信、教育、林业、农业农村领域相关处罚事项，直接引用省级裁量基准，不再予以修订。
2. 对原《实施细则》引用省级基准制订的建设（房地、历史建筑）、水利、应急、人防、地震、气象领域相关处罚事项，核对并引用最新省级裁量基准，不再予以修订。
3. 对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相关处罚事项，因省级裁量相对较粗放或实行公式化裁量，为便于执行和统一，在省级裁量基准的基础上，结合金华实际予以细化、量化。对原《实施细则》在引用省级裁量并细化的事项，如与省级裁量基准相冲突且无特别必要的，则直接引用省级裁量，不再予以修订。
4. 对金华市地方性法规事项，根据事项编码和调整情况，予以重新对应并修订，并对原未制订的《金华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属综合执法部门实施的2个事项予以制订。